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淑慧等 25 人擬具「教師法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22300665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25 人擬具「教師法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11 月 06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99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教師法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25 人擬具「教師法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經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2 年 11 月 6 日召開第 4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案，召集委員陳淑慧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教育部部長蔣偉寧（政務次長陳德華代）應邀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列述於下：

一、委員陳淑慧提案說明：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係由教育部招考、介派至公、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服務，擔任軍訓護理課程教學，然教育部於 95 年起實施「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後，

將原「軍訓護理」課程變更為「健康與護理」，並於同年修訂教師法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原軍訓護理教師於進修取得『健康護理教師』資格後，政府需辦理介聘至各公立學校。

(二)經查，教育部於民國 100 年起辦理護理教師介聘迄今，尚計有 117 員未能介聘至各公立學校，顯不符政府信賴保護原則，而多數護理教師順利轉任公立學校，對尚未介聘之護理教師而言，亦有失公允；監察院並於 1000800386 號調查報告，要求教育部對護理教師之介聘應妥善處理，以維護其工作權益。

(三)綜上所述，為維護健康護理教師應有權益，爰提出教師法第三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適度延長其介聘期限，使教育部得繼續予以介聘。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二、教育部政務次長陳德華說明：

委員陳淑慧等 25 人擬具「教師法第 3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再延長三年之護理教師介聘年限。本提案將可維護未介聘之護理教師權益及協助渠等回歸專業任用，本部敬表贊同：

(一)維護護理教師之相同工作權益：尚未介聘與已介聘之護理教師，同為本部遴選派任之護理教師，渠等之權益與保障應為相同。現 117 員未能介聘至各公立高中職校之護理教師，亦為「健康與護理科」之合格師資，具介聘資格，囿於介聘期限而無法介聘，以致之工作權益與已介聘之護理教師有所不同。

(二)善用現有護理教師之專業及落實健康與護理課程之實施：依監察院 101 年 12 月 17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12430713 號函，該院約詢商借護理教師時發現，其學歷經歷均頗佳，尤其多人均有臨床經驗，請本部積極介聘現有護理教師，茲健全健康與護理課程之落實，並避免護理教學人才流失。為使無課可授而商借各行政單位之護理教師，可介聘至各公立高中職校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得以回歸教學本位，落實及健全健康與護理課程，並避免護理教學人才流失。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討論，鑑於本案延長介聘時限無法確實估算，及修法意旨在責成教育部妥善解決護理教師之介聘，爰經審慎研議後修正通過：

第三十五條之一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資遣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辦理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教 師 法 第 三 十 五 條 之 一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委 員 陳 淑 慧 等 提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委 員 陳 淑 慧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五條之一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資遣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p> <p>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辦理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第三十五條之一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資遣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p> <p>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自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修正施行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因軍訓護理課程調整致無法繼續任教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辦理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依前項規定期限取得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之護理教師，尚未在期限內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者，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繼續辦理介聘。</p>	<p>第三十五條之一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資遣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p> <p>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自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修正施行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因軍訓護理課程調整致無法繼續任教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辦理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依前項規定期限取得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之護理教師，尚未在期限內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者，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繼續辦理介聘。</p>	<p>一、因介聘期間之限制、導致一百年修法迄今，仍有 117 員（私立高中職 64 員、大專 53 員）護理教師未能介聘至公立學校，造成同樣教育部招考之護理教師在工作權益上之不同。</p> <p>二、監察院 1000800386 號調查報告第八項：教育部對護理教師之介聘應妥為處理，以避免教學人才流失，以具體落實發揮健康與護理科教學成效並使教師專才專用。</p> <p>三、爰修正第三項，將介聘期限延長為五年。</p> <p>審查會： 為責成教育部應妥善辦理護理教師介聘，爰刪除第三項及第二項中段涉及時限之文字，以資明確。</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十五條之一。

教師法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十五條之一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資遣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辦理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主席：第三十五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教師法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教師法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淑慧等 26 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2230065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26 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11 月 06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995 號函。